

理學院化學學系應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1 / CM1002	3	3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3 / CM1004	1	1						
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分析化學 CM2021 / CM2022			3	4				
	有機化學 CM2031 / CM2032			4	4				
	分析與有機化學實驗 CM2081 / CM2082			3	3				
	物理化學 CM3041 / CM3042					4	4		
	物理化學實驗 CM3043 / CM3044					2	2		
	無機化學 CM3051 / CM3052					3	3		
	無機化學實驗 CM3055						2		
	書報討論 CM4001 / CM4002							1	1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下列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	
	(一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(二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(三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	
	1 必修科目計 92 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。								
	2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規定之選修科目16學分（其中10學分為本系選修科目「含必選CM2011化學數學」；6學分為本系外之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或地科學院科目）。【必選科目成績得不及格，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取得之學分總數】。								
	參加「理學院實驗班」學生的選修科目16學分，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本系系主任同意（其中至少4學分為本系選修科目），不受本條內容限定。	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